

#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 113學年度第5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辦理
-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7日中市教特字第1130073355號函辦理。

### 二、徵聘類別及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三、報名資格：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雇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 (二)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配合度高，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
- (四) 特殊條件：
  1.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
  2.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9小時以上尤佳。

### 四、工作內容：

- (一) 配合特殊需求學生作息時間，協助特教學生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評量、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生活輔導等事宜。
- (二) 上網填寫學生助理員紀錄及相關資料。
- (三) 經本校聘用之學生助理人員需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相關規定，配合學校行政相關事宜。

### 五、聘期及支薪方式：

- (一) 每週工作2小時，至民國114年1月20日止。
- (二) 薪資：採時薪制（依現行每小時基本工資183元計）並依教育局核定計算。（若勞動部基本工資有變更，再另行訂定契約。）

(三)本次聘期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0日止(無年終獎金及資遣費)，或本  
經費用罄為止。

(四)聘任期間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  
金，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不得異議。機  
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

六、簡章公告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2日(星期一)，逕自臺中市教育  
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或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s://www.ymps.tc.edu.tw/>下載，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

七、聯絡方式：本校輔導室(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588號)，聯絡人：翁老  
師，電話：04-25562342 轉741。

#### 八、報名與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甄選	113年9月2日(星期一)9:30- 10:00於本校輔導室報名 (逾時不受理)	113年9月2日(星期一)10:10在本 校輔導室進行甄選。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 員時，則辦理第2次招考)
第2次甄選	113年9月3日(星期二) 9:30- 10:00於本校輔導室報名 (逾時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 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113年9月3日(星期二) 10:10在本 校輔導室進行甄選。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 員時，則辦理第3次招考)
第3次甄選	113年9月4日(星期三) 9:30- 10:00於本校輔導室報名 (逾時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 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113年9月4日(星期三) 10:10在本 校輔導室進行甄選。

#### 九、甄選方式：

(一)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50%。

(二)口試(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與熱忱、特教知能、資訊素養與電腦文  
書、危機處理能力……等)占50%。

(三)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十一、甄選結果公告日期：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ymps.tc.edu.tw/>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放榜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放榜	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
第2次放榜	113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
第3次放榜	11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

**十二、報到日期：**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錄取人員任職後每年須參加 9 小時以上之特教相關研習。
- (三)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
- (四) 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時薪制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資遣費及其他福利。
- (五) 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六) 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第 5 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5 階段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無以下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又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五、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六、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 七、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擬任后里  
區月眉國民小學學生助理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